

大清會典
兵部



大清會典卷之

兵部

武庫清吏司

武科

凡武鄉試期以子卯午酉歲十月會試期以丑辰未戌歲九月



殿試期以歲之十月○鄉會試皆分三場一場試馬射立表三各去三十五步發矢九以中四者為合式二場試步射樹大鵠一去五十步發矢九以中二者為合式又以開弓舞刀掇石試技

勇均差以三等。視其力能勝者為合式。尤傑出者別識之。與合式者並籍送內場。鈐注於卷而糊其名。三場試論。一四子書時務策。一閱卷官。先就武藝傑出者取錄。如不及數。迺於合式卷內取錄。

殿試發策問。一合武舉之中式者。令對策於太和殿庭。試畢。由部奏請。

皇帝御紫光閣考試。一日閱馬射。二日閱步射及技勇。如鄉會試。三日由部以次列。

欽選者請

定甲第揭榜傳臚賜燕如文進士。

凡中額鄉試順天百五十一名。

內八旗漢軍取中四十名奉天

取中山東四十六名山西四川各四十名河南

四十七名江南六十三名江西廣東各四十四

名福建浙江西安甘肅各五十名湖北二十五

名湖南二十四名廣西三十名雲南四十二名

貴州二十三名會試由部會外場考試官以各

省武舉武藝之傑出及合式者籍其數疏請

欽定。

凡考官順天鄉試由部遴委滿漢司官各一人

為提調外場考試官。疏列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

簡四人。會本部侍郎順天府尹丞考試。又疏列滿漢御史名。請

簡四人監試事。遴委司官四人。分監試事。內場考試官。疏列翰林院詹事府各官名。請

簡正副二人同考官。由吏部疏列科甲出身之六部員外郎主事及七八品京官名。請

簡四人。外簾官。疏列科甲出身之六部員外郎主事及七八品官名。請

簡四人。各省鄉試。以巡撫為考試官。附近之提督總兵官同監射。以科甲出身之同知州縣為同考官。○會試。由部疏列滿漢司官。請

簡提調各一人。外場考試官。疏列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

簡四人。會本部尚書侍郎考試。又疏列滿漢御史名。請

簡外監試四人。內監試一人。遴委司官四人。分監試事。知武舉官。疏列本部漢侍郎名。請

簡一人。內場考試官。疏列內閣學士六部尚書侍郎

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翰林院讀講學士
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各官名請

簡正副二人同考官疏列中書六科給事中六部科
甲出身司官名請

簡四人掌卷官疏列中書名請

簡一人受卷彌封印卷及各執事官於本部司官內
擬定疏請

簡用○

殿試讀卷官疏列內閣九卿翰林學士詹事少詹
事各官名請

簡四人提調官疏列本部尚書侍郎名印卷官列本
部司官名監試官列御史名掌卷受卷彌封官
列內閣侍讀翰詹六科名巡綽官列鑾儀衛各
官名書黃榜官列內閣中書名供給官列光祿
寺屬官名本部司官分隸各所共襄厥事均由
部擬定疏請

簡用

凡試錄鄉會試竣籍舉子籍貫名次及策論駢
雅者刊刻進

呈曰試錄會試錄由部恭

進順天鄉試錄。由府尹恭

進各省鄉試錄。由部彙齊恭

進。

凡試規。文生。文舉人。不得應武試。武生。武舉人。不得應文試。若直省標營騎兵。有願就武鄉試者。聽京城門千總。直省營衛見任千把總。及俸滿候推千總。願就武會試者。聽不中式。仍歸原職伍。見任武職子弟。不準臨期入伍應試。文武生。不得入伍食糧。濫收者論。凡武童。三歲一試。先試騎射步射及弓刀石八

旗漢軍京縣武童。由部疏列副都統名請

簡一人。直省。由督撫委副將叅將游擊之附近者一人。奉天。由將軍委協領一人。均會學政考試。次試策論。入學肄業之數。府學取二十名。州縣大學十有五名。中學十有二名。小學七八名。八旗惟漢軍許應武試。滿洲蒙古不與。漢軍武童入學。每考取八十名。

凡武生。三歲一試。差以六等。一二等及三等前列者。準應鄉試。其錄遺。呈報丁憂。遊學。患病。請給衣頂。及舉報優劣。均與文生同。○武生文藝

尚優不能騎射願就文章試者聽○八旗武生
屆學政試期有駐防隨任及丁憂事故或請給
衣頂者由本旗叅領佐領具結申送都統移咨
學政注冊以達於部
凡旗試八旗士子應文試者先較騎射試文生
童文舉人由部疏列內大臣大學士尚書都統
護軍統領名請各

簡一人試文進士疏列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名請
簡二人試繙譯筆帖式疏列領侍衛內大臣名請
簡二人奉天旗人與文章試者由將軍副都統較騎

射均以能控縱發矢者準與試若年十五歲以
下五十五歲以上止較步射願騎射者聽有疾
不能射者由佐領具結準免

凡稽察順天文武鄉試步軍統領委官二人率
兵二十名於東西圍牆外巡防會試如之○八
旗士子應鄉會試者由部請

旨每翼

簡副都統各一人至場內巡察又每翼委叅領一人
每旗委叅領佐領等官於場外唱
名送考
兼令
約束

